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力次113執更1173字第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3年度執更字第1173號114年1月20日上午10時整執行傳票命令，本案受刑人劉明濤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刑人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署應送達之113年度執更字第1173號執行傳票命令，現由本署次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受刑人向本署次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王後力

檢察官 陳建宏 決行